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0)75号

重庆市铜梁区龙都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铜梁区平滩河支流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开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平滩镇开工建设。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位于平滩河支流永乐河永乐村河段,起点位于侣俸镇天星村天星桥下游处,终点位于侣俸镇永乐村永乐桥上游处,治理总中心线长度为2946.34m。本工程涉及岸线总长度为6058.43m,其中整治岸线长4854.01m,左岸治理长度2550.91m,右岸治理长度2303.10m,维持现状1204.42m。项目工程内容由堤防工程、跨河建筑物工程、穿堤排涝工程、拦河建筑物、清淤疏浚工程五个部分组成。总投资2710.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

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用地红线，禁止在红线外进行施工活动，尽量减少因施工造成的扰动地表面积；采取表土剥离、设置截（排）水沟、场地清理、植被恢复和临时拦挡、覆盖等措施，减少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尽量少破坏植被，并布设合理的临时堆场，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水治理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及隔油池，对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以及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和施工作业，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的旱厕收集、再通过吸粪车运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废气收集处理。施工期，施工区应采用商品砼，严禁现场预拌砼，施工场地封闭作业、洒水抑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密闭运输；设置临时围栏，对淤泥采取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大的施工活动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和敏感时期；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临时土方堆放场设置拦渣墙，及时回填恢复植被；建筑垃圾、土石方弃渣，按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弃渣场储存；清淤淤泥自然干化后作为绿化用土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且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

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平滩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侣俸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开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印发
